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鉅諾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材

代 理 人 韓巧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6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54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年1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廖健宏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華山分行/周美雲	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華山分行	110年4月20日	191,752元	HU0000000
002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華山分行/周美雲	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華山分行	110年5月21日	6,000元	HU0000000
003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華山分行/周美雲	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華山分行	110年5月24日	6,000元	HU0000000

